

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包经开疫控指〔2020〕6号

关于辖区拟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

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在企业复工的同时，全面保障企业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履行主体责任。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 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按照原规模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3. 2月9日24时后拟复工企业，须提前2个工作日履行开发区复工流程并达到复工条件后方可复工，否则一律不得复工。

二、复工流程

第一步：由辖区申请复工企业填写《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备案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复工企业人员花名册》和《企业防控物资储备情况登记表》，报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邮箱：3135317428@qq.com，24小时咨询服务电话：63773903、63773907；

第二步：由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与业务指导组依据企业复工标准联合对其现场核实；

第三步：经现场核实，具备复工条件后，经相关领导签字后批准复工。

三、复工条件

1、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企业复工方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2、员工排查到位。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3、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员工500至10000人的企业，按照每100人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企业要按照卫健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和隔离工作。

4、内部管理到位。确保每日监测上报员工身体状况，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做好企业集中生产线、住宿区、厂房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按规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5、加强信息沟通。具备上述四个复工条件的企业方可复工，所有已开工企业都要执行“四个到位”。对落实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未经审批擅自复工或扩大规模的且拒不整改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